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以及部分内部管理制度修订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将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时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部分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表述相应删除。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事项之日起解除职位。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的相关事项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公司财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公司取消监事会，同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包括将“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整体删除原《公司章程》中“监事”“监事会”相关表述，相关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号根据上述内容做相应调整，以及部分其他不涉及实质性内容的非重要修订内容的调整。

上述修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派公司相关人员办理与此相关的注册登记变更、章程备案事宜。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相关手续。上述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以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修订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共18项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明细如下：

序号	修订后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否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否
5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否
6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否

7	《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否
8	《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	修订	否
9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3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4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5	《内部审计管理规范》	修订	否
16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上述内部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余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待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生效后同步实施。

上述修订后的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0 日